

辽宁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辽宁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申请考核方式）的考生，本人已熟知并接受《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辽宁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辽宁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工作办法、考生须知和行为规范等要求。本人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所规定的“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等相关条款内容。

本人郑重承诺：

一、保证在报名、确认、考试及考核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资格审查及确认材料，无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行为。

二、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试规范，诚信考试，不违纪、作弊。

三、自觉服从学校的组织安排，接受学校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若违背上述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处罚结果。

（请在横线处原文抄写框内文字，并在“承诺人签名”处手写签字）

承诺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2021 年 月 日

辽宁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报考类别确认书

根据教育部规定,2022 年辽宁大学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全部为全日制学习方式,考生报考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选择非定向就业类别的考生录取后需要将本人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学校,全日制学习,基本学制三年;选择定向就业类别的考生录取时需与工作单位及学校签订定向就业合同,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不转入学校,但需全日制参加学习,基本学制四年。

《辽宁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简章》中已明确规定,申请人报考及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需全日制脱产学习,入学前须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本人为参加辽宁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的考生,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知晓其全部含义,现郑重确认:本人报考类别为 非定向就业。

报 名 号 : _____

报 考 专 业 : _____

考生本人签字: _____

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